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藍宇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誌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7、1158、5910、74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。

藍宇喬前揭刑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履行以下條件：㈠應賠償謝00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履行方式為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每月貳拾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；㈡應賠償趙00新臺幣柒萬元，履行方式為自判決確定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每月貳拾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；㈢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；㈣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藍宇喬（下稱被告)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

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㈠幫助犯減刑

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自白減刑

1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6日及113年8月2日修正後生效。被告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均不爭執，而原審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之法條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後之結果，認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較為有利。故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是否符合減刑事由，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2.按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，應予減輕其刑。

㈢被告有前揭二減刑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

㈠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符合幫助犯減刑事由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業已坦承犯行，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與被害人游00及李00分別達成調解，並依調解條件各賠償5萬元及17萬5千元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35號調解筆錄、匯款申請書2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3至114頁、

第133至134頁），原審無從審酌及此，應由本院於量刑及考量是否沒收犯罪所得時併予審酌。

㈡被告上訴以其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已到場之被害人游00及李00分別達成調解並依調解條件全數履行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不予沒收犯罪所得等情，均屬有據。故被告上訴有理由，且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，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及沒收犯罪所得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審酌

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但其提供自己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使用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得以獲得隱匿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結果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更造成告訴人謝00、李00、游00、趙00之財產損害及求償困難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本案告訴人4人所受損失，併考量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時雖否認主觀犯意，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願意到庭調解之被害人游00及李00均達成調解，並依調解條件各賠償5萬元及17萬5千元等情，及被告自述目前仍於大學夜校就讀，在證券業擔任實習生，領有基本工資，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部分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本案行為時年僅20歲，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，然其現仍於大學夜校就讀，且有正當工作，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與被害人游00及李00達成調解並賠償，被害人游00及李00於調解筆錄內亦表明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，及附履行調解筆錄內容之緩刑宣告；另就被害人謝00、趙00部分，被害人趙00以書狀陳明無調解意願，有調解

意願查詢單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就被害人謝00部分，本院未能以電話聯繫方式與其取得聯繫，經於審理期日通知書上註記如有調解意願，請務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庭，然被害人謝00仍未到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1、95、119頁），從而，被告雖有彌補其等財產損害之意願，然無洽談調解之機會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兼酌被告所受刑之宣告期間，及本院以下所附應對被害人謝00、趙00賠償之履行期間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本院另審酌：

㈠被告雖未與被害人謝00及趙00達成調解，然被害人謝00及趙00所受財產損害非微，被告實有對被害人謝00、趙00賠償損害之必要；本院綜合審酌被告參與情節，及其因本案取得報酬共6千元等情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應依主文所示條件對被害人謝00及趙00履行損害賠償，且此項附負擔之緩刑宣告，並不影響被害人謝00及趙00就其餘未受彌補之損害部分，對被告及其餘參與犯罪之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。

㈡又考量被告係因法治觀念偏差，始為本案犯行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，並導正偏差行為，避免再犯，本院認除前開履行賠償條件外，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，依同法第74條第2 項第5、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，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，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

㈢又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因能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，或在緩刑

期間又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附此指明。

六、是否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

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本件獲得利益6千元等語（112偵1157卷第17、18頁）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業依調解條件對被害人游00及李00各賠償5萬元及17萬5千元，業如前述，認被告就犯罪所得已全數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而未保有不法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

◎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